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2行终7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沛霖,男,198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控江路街道办事处,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徐佳。

上诉人李沛霖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咨询答复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788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20年5月15日,李沛霖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控江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控江街道办”)下属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控江街道办下属社区服务中心于同日作出《情况说明》,载明“你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到控江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办理‘就业困难认定’业务,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你不符合就业困难认定标准。”李沛霖不服,诉至原审法院,要求判决控江街道办下属社区服务中心作出的“确认李沛霖不符合就业困难认定标准”的行政确认无效,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沪人社就发(2016)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款、沪就促(2017)6号《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需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各区就业促进中心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作出审批意见。本案中,控江街道办下属社区服务中心认为李沛霖不符合认定条件,系针对李沛霖咨询所作政策解释,并未设定李沛霖的权利义务。现李沛霖要求确认该行为无效,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故李沛霖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原审遂裁定:驳回李沛霖的起诉。李沛霖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李沛霖上诉称,上诉人向被上诉人下属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同时提交了身份证、户口簿及劳动手册,并不是进行咨询,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申请作出《情况说明》,是依行政职权作出的行政确认,属于可诉的行政行为。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根据《就业促进法》及本市就业援助相关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

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需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应到街道(镇)社区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时需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实申请人实际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本案中，李沛霖向控江街道办下属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但未提供其符合《就业促进法》及沪人社就发(2016)54号文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材料，亦未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明显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认定流程。控江街道办下属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李沛霖的基本身份信息，告知其不符合就业困难认定标准，在李沛霖报警要求出具书面材料的情况下，出具被诉《情况说明》，系对李沛霖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咨询作出的政策解释，未对李沛霖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李沛霖的起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原审裁定驳回李沛霖的起诉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璇
审 判 员	田华
人民陪审员	包建俊
书 记 员	王立帆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